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65/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2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將於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3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的修訂

1. 修訂第6條(監督授予的豁免)
 - (1) 第6(1)條 —
廢除
在“要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受管制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監督可豁免該車輛,使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車輛,但豁免期不得超過1年。”。
 - (2) 第6(3)條 —
廢除
在“須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某受管制車輛獲豁免,監督”。
 - (3) 第6條 —
廢除第(4)及(5)款。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動議修訂《規例》第 6 條

環境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我動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以規管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安排，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踏出重要一步。

首先，我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規例》期間的努力和提出的寶貴意見，特別是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的領導。我們已因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提出修訂動議，並得到小組委員會對修訂的支持。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建議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淘汰約 80,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落實這建議可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分別達 80% 及 30%，有助在二零二零年達致即將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去年年中

已確定柴油車輛廢氣會致癌，淘汰這些車輛也可降低因接觸柴油車輛廢氣而患癌的風險。此外，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長遠有助適時更換柴油商業車輛，持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經諮詢運輸業界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落實這政策，政府將會：

- (i) 向合資格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 27% 至 33% 的特惠補償，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這些車輛包括貨車、非專利巴士和小巴。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愈高，補償金額會愈低。補償金額在整個計劃期內會維持不變，這將提供額外推動力，促使車主盡早採取行動。特惠補償只與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掛鈎，不會與車主會否更換新車有影響；
- (ii) 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分期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對造成最嚴重污染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退役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歐盟一期車輛為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日、歐盟二期車輛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而歐盟三期車輛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及

(iii) 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為了落實上述的管制措施，本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制定《規例》。《規例》訂明受管制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並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為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訂定退役期限，和為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規例》生效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受管制的車輛在退役期限後申請車輛牌照時，須符合猶如該車輛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的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否則運輸署署長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iic)條，以車輛未符合規定為理由，拒絕簽發牌照。

至於特惠補償方面，政府會在《規例》獲通過後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務求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推出特惠補償計劃，並接受申請。

小組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整體支持《規例》但建議修訂其第 6 條。

《規例》第 6 條旨在為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提供豁免權力，在有極為特殊的情況令某輛或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符合《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豁免該車輛或該類型車輛，使《規例》對其不適用。環保署署長在發出特別豁免時，可加入合適的發出條件。環保署署長豁免個別受管制車輛時，須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書面豁免通知；而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時，環保署署長須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規例》訂明，此豁免公告並不屬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訂明環保署署長就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發出的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可能會削弱立法會審議該豁免公告的權力。《規例》第 6 條賦權環保署署長發出豁免，原意是照顧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車輛供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中斷，以至車主無法如期將其舊車更換為新車，因而別無選擇地停止營運。

我們充分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需要就某類型

受管制車輛發出豁免的機會甚微，因此建議就《規例》提出修訂，廢除《規例》中有關環保署署長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的條文，但保留環保署署長豁免個別受管制車輛的權力。建議的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在修訂後的《規例》下，環保署署長會按個別車輛的情況，逐一考慮豁免的申請，並以行政方式向獲豁免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書面豁免通知。每次批出的豁免期會以四個月為基準，不會超過一年。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關注公眾可能希望知悉環保署署長豁免有關車輛的數目和發出豁免的理據，我們會在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將有關豁免資料定期上載於環保署網頁，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豁免只會在非常審慎考慮後，基於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會批出。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修訂建議。

主席，有關修訂已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上述的修訂，使規管高污染柴油商業車的規例能盡早落實。多謝主席。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